

國朝宮史

欽定四庫全書

PDG

國朝宮史

卷之二十五

書籍四

方略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一部

聖祖仁皇帝三駕朔漠

親征準噶爾連破之噶爾丹窮蹙自伏其辜餘部悉定振旅凱

旋爰

允廷臣之請纂輯

方略自康熙三十六年六月至三十七年十月系日記事具載

神謨凡四十八卷四十七年奉

旨校刊

聖祖仁皇帝御製序 朕祇承

天眷懋紹

祖宗丕基爲億兆生民主薄海內外皆吾赤子雖越在邊徼荒服之地儻有一隅之弗寧一夫之不獲不忍愀然視也西北

塞外喀爾喀七旗與厄魯特四部落並號雄藩同奉職貢非
一日矣不意有厄魯特噶爾丹者賦性凶殘中懷狡詐戕害
其兄弟兼并四部蠶食鄰封其勢日張其志益侈朕初聞厄
魯特與喀爾喀交惡隨遣親近大臣頒恩賚以和解之迨其
後興兵構怨又命大臣曉譬利害諭令息爭乃噶爾丹抗旨
狂逞致喀爾喀爲所潰敗叩關乞援朕收撫之置諸邊內資
給餼牽始皆得所而噶爾丹猶修郅如故所在侵陵忽闌入
我烏蘭布通之地朕授鉞親王大臣問罪聲討大師克捷未
卽殄除時賊倉皇宵遁深懼我軍之窮追投牒指誓因而釋
之假使噶爾丹能自此悔禍改圖則雖至今存可也夫何轉
瞬渝盟包藏不軌窺伺我斥堠搖惑我外藩潛斂我納木札
爾拖音肆虐不止朕深念此寇斷宜速滅於是整飭士馬備
時糧糗決策親征而賊之蹤跡飄忽無常又慮其兵至遠颺
兵退復入乃授密畫於科爾沁王沙律令其遣使誘賊約至
近地旋調發盛京諸路軍禦東路分遣一軍截西路朕躬統
六師從中路入比行近賊巢噶爾丹不敢抗我顏行聞風奔

竄朕遂親率前鋒軍併日追擊賊窮蹙已極盡棄其子女輜重而遁會與我西路師遇大敗其軍噶爾丹僅以數人跳身走嗣是朕再駕而至鄂爾多斯三駕而至狼居胥山麓宣威布惠兼用互施招徠其黨羽遏絕其歸路其寨桑等接踵嚮附其子復爲我擒賊自料勢不能追遂爾仰藥授首所親信丹濟喇等亦相繼乞降二十餘年狡悍陸梁之勁寇曾不二載悉皆草薶禽獮而大業克就矣夫烈焰弗戢必將燎原積寇一日不除則疆圉一日不靖方親征之初舉也在廷諸臣多持異議狃於目前之計者謂兇鋒挫衄無足深憂憚於征繕之煩者謂大漠遊魂難以就縛不知除惡務盡制勝在謀歷觀漢唐宋之已事往往罷敝中國之力而不能成廓清邊塞之功良由經理失宜而殲鋤之不早也朕旣遠鑒前轍復追維烏蘭布通之失故不避寒暑艱辛親莅窮邊三勤薄伐惟是逆行已著然後徂征怙惡不悛然後搜討身先士卒則櫛風沐雨而人皆忘勞指畫軍儲則轉饟饋師而人爭用命茂草茁於荒磧流泉溢於沙陀萬里經行安如枕席非微神

祐曷繇臻此易曰天之所助者順也人之所助者信也朕仰憑天道俯愜人情以萬不得已而用兵之意乘刻不容緩而滅寇之機立拯邊境之毒痂永底中原於清晏昭告

郊

廟適契成謀使非慮出萬全可輕言師旅哉茲前後用兵本末具載卷中覽是編者尙克喻朕心焉

治河方略一部

聖祖仁皇帝巡行指示河防底績恭紀

方略凡十二卷自康熙元年至六十一年治黃運兩河諸事備紀焉附錄一卷紀八年至四十年治渾河清河永定河三十三年至三十九年治漳河滏河子牙河諸事

平定金川方略一部

乾隆十四年二月金川夷酋莎羅奔面縛詣軍門降振旅凱旋爰

允廷臣之請纂輯

方略自十一年十一月至十四年四月

廟謨勝算備載成書凡二十六卷十七年奉

旨校刊

皇上御製序 金川方略纂輯既竣諸臣以

聖祖平定朔漠方略

御製序文之例爲請夫所謂方略者非遙執事權掣其肘而矜自用千里請戰之謂也惟天子將將將將之道無他信賞必罰而已夫以一隅之不靖徵發士旅飛輓芻糧繹騷率及數省舉億兆生靈之命委之一將而攻守失據險易弗知忘公事而棄時日失士心而張賊勢甚或掎敗爲功遁逃告捷此而不誅時乃失罰至夫蓋臣宣力盡瘁馳驅金石可孚豚魚斯格成勞卓越則車服以庸之旗常以紀之稽績逮於行間執秩陳於幕府酬庸之典孰大於是此而不疇時乃恡賞且夫天討有罪叛則誅而服則舍兵革非快意之圖慘殺違好生之道然非其悔禍誠切向化革心顧以姑息爲包荒旋撫旋叛蔓延益熾雖由司事者動乏

成算而廟堂之無策亦已甚矣朕有鑒於大權之不容旁貸有罪不赦有功必錄既服不誅命討一出於事理之當然而實無容心焉此兩年中宵旰憂勤始終勿懈保大定功之本意而編集之不可以已也若乃指授機宜視皇祖之親勤鑾馭固無由仰企萬一而金川夙隸職方亦非噶爾丹絕漠狡寇可同日而語要之行師者保邦之大事爰允所請弁言以示來許

平定準噶爾方略一部

乾隆二十年五月大師平準噶爾俘達瓦齊以獻越明年再定伊犁阿睦爾撒納伏冥誅二十四年平回部逆酋波羅泥都霍集占獻馘

闕下西極耆定

大功告成爰

允廷臣之請纂輯

方略分爲三編自康熙三十九年至乾隆十八年爲前編凡五十四卷自乾隆十八年諸部內附至二十四年凱旋

爲正編凡八十五卷平定後經理典制諸事宜爲續編
凡三十二卷

睿謨鴻業具著於篇

國朝宮史

卷之二十六

書籍五

典則

幸魯盛典一部

康熙二十三年

聖祖仁皇帝躬詣闕里親行釋奠衍聖公孔毓圻請脩

幸魯盛典首冠

御製次臚典禮并紀

恩遇末附藝文康熙四十年校刊

聖祖仁皇帝御製序 朕惟自古帝王聲教翔洽風俗茂美莫

不由於崇儒重道典學右文用能發詩書之潤澤宣道德之

闡奧推厥淵源皆本洙泗以故追崇之典歷代相仍或躬詣

闕里修謁奠之儀潔志肅容盡誠備物其間禮數隨世損益

至於希風服教百代式型異世同揆莫之或二猗歟盛矣朕

臨御以來垂三十載溯危微之統緒念生安之聖哲恒慮涼

薄未克祇承用是夙夜單心孜孜不倦惟我

至聖先師孔子配天地參陰陽模範百王師表萬禩朕每研
搜至道涵泳六經覺憲章祖述刪定贊修之功日星揭而江
河流私心嚮往竊有願學之志焉乃者東巡踰泰岱涉泗沂
遂詣闕里親行釋奠得瞻廟貌仰聖容以爲德盛功隆欽崇
宜極凡厥典禮有加前代又親製文詞手寫以勒之貞石務
用導揚至教風示來茲夫緬懷曩哲繼躅前賢猶思覩其物
采接其居處況先師遺風餘烈久而彌新重以朕之寤寐羹
牆優乎如見及過杏壇相圃之間山川儼然檜楫如故髣髴
金石絃誦之聲聞於千載而上流連往復不能自己也衍聖
公孔毓圻上疏陳謝且以禮儀隆重非直一家榮遇請修幸
魯盛典一書朕既可其奏久之書成復請敘言以冠其端朕
萬幾餘晷敦勉弗遑實欲默契先師尊聞行知於以阜物誠
民風同道一庶幾躋世運於唐虞登治術於三古是書也豈
徒使天下後世知朕於先師欽慕無已如此且愈以見聖人
之道覆幬羣倫苞毓萬象卽凡車服禮器之遺皆足令人感

發而興起也故賜之序

萬壽盛典初集一部

康熙五十二年

聖祖仁皇帝六旬萬壽臣工奏請纂輯

盛典釐爲六門曰

宸翰曰

聖德曰典禮曰

恩賚曰慶祝曰歌頌凡百二十卷內廷翰林王原祁繪圖康熙

五十六年校刊

大清會典一部

康熙二十三年

聖祖仁皇帝命纂修會典起崇德元年迄康熙二十五年

世宗憲皇帝復

命重輯自康熙二十六年迄雍正五年凡二百五十卷雍正十

年校刊

世宗憲皇帝御製序 自昔書契肇興百官以治是知上古之

代雖風氣樸略始治文字必垂典憲以昭誠有位用能允釐百工咸熙庶績觀虞書舜命九官具載訓辭宏綱畢舉則其節目之詳於簡冊者可想而知也爰歷夏殷至周大備孔子言周監於二代又言殷因夏禮周因殷禮所損益可知周禮一書蓋承唐虞夏殷之緒而加以文武制作之隆上紹古先下開來葉自是厥後漢唐宋明膺運享祚者莫不著之章程布在方策設官分職猶師虞周之成憲焉我

太祖高皇帝受

天景命經綸草昧

太宗文皇帝肇基王迹創制顯庸

世祖章皇帝混一寰瀛禮明樂備至我

皇考聖祖仁皇帝載定泰平功隆業茂是則我

朝之興

四聖相承兼唐虞之勲華綜豐鎬之謨烈巍乎成功煥乎文章之並盛者也康熙二十三年

聖祖仁皇帝勅命閣臣纂修大清會典起於崇德元年迄於康

熙二十五年大經大猷咸臚編載

聖祖仁皇帝歷數縣長又閱三紀敬勤愈至法制增修憲古宜
今至精至備可謂規型之盡善儀典之大成而散在卷牘未
及彙輯以藏全書朕纘承寶位體

皇考之心以爲心法

皇考之政以爲政其有因時制宜更加裁定者無非繼志述事
之意紹聞衣德之思爰允禮臣蔣廷錫所請命閣臣開館纂
修自康熙二十六年至雍正五年所定各部院衙門禮儀條
例悉行檢閱照衙門分類編輯凡經九載篇帙告竣於是

聖祖仁皇帝臨宇六十餘年立綱陳紀之端命官敷政之要首
末完具燦然如日星之炳照與虞書周禮並垂不刊夫制度
之有損益隨時以處中之道也書曰惟精惟一允執厥中易
曰變通者趨時也中無定體動惟厥時斯

聖祖仁皇帝所以乾健日新爲萬世立極也朕兢兢業業永懷
紹庭陟降之義爾在廷臣工能恪遵而時繹之上之可以程
功次亦不失爲寡過然其所以行之者必本於至誠非徒緣

飾虛文奉行故事以爲盡職也其交相懋勉忠勤不懈以贊
襄我國家悠久無疆之泰運追邁二帝三王之盛朕於茲有
厚望焉

欽定大清會典一部

皇上以會典自雍正五年告成以後閱歲既久爰

命開館重修

親定成書以會典爲綱則例爲目各區部分條理畢貫會典

凡一百卷則例凡一百八十卷乾隆二十六年校刊

皇上御製序 自

郊

廟朝廷放之千百國徼荒服屬之倫而莫之背自

創業守文繩之億萬葉矩矱訓行之久而勿之渝非會典奚由

哉顧惟

聖作

明述政府粲陳其間有因者即不能無損與益而要之悉損益
以善厥因則方策所麗乃一成不易之書非閱世遞輯之

書也國家膺

大寶命

列聖肇興禮樂明備

皇祖聖祖仁皇帝康熙二十三年

始勅釐定會典則以時當大業甫成實永肩我

太祖

太宗

世祖三朝之統緒不可以無述而述固兼作矣

皇考世宗憲皇帝雍正五年

申諭閣臣敬奉

成編攷衷條系則以累洽重熙更兼

皇祖景祚延洪化成久道不可以無述而述且未遑言作矣暨

朕寅紹

丕基祇祇翼翼壹惟法

祖宗之法心

祖宗之心發冊披圖罔或徇隄尺寸會西陲大功告成幸續承

祖宗欲竟之

志事而凡職方官制郡縣營戍屯堡觀饗貢賦錢幣諸大政於六曹庶司之掌無所不隸且我

皇考勵精圖治十三年之間立綱陳紀復不可無紀以垂永世爰咨館局次第具草乙夜手批是正而諗之曰嚮者發凡排纂率用原議舊儀連篇並載是典與例無辨也夫例可通典不可變今將援典而傅例後或撫例以殺典其可乎於是區會典則例各爲之部而輔以行諸臣皆謂若綱在綱咸正無缺而朕弗敢專也蓋此日所輯之會典猶是我

皇祖

皇考所輯之會典而俛焉從事於茲者豈直義取述而不作云爾哉良以抱不得不述之深衷更推明不容輕述之微指稽典者當瞭然知宰世馭物所由來無自疑每朝迭脩爲故事耳若夫治法心法表裏兼賅精之而貫徹天人擴之而範圍今古如往牒所稱惟睢麟足以行官禮者是又數典之原嘉會之本也朕其敢不懋諸敢不與子孫臣民交